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3）〔2026〕11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2026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中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2026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吴栏第三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5428公顷和未利用地0.0001公顷、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吴栏第四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127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合计3.6699公顷用地需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

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14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